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1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朱柏璋

　　黃柏青

被　　告　金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榮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政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

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或等值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或等值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或等值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或等值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

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亦有明定。本件被告金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牛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8日經唯一股東被告林榮徹決議解散，並選任林榮徹為清算人，有金牛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臺北市政府115年4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548400910號函可查，且迄未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有該院115年7月20日北院信民科安字第1150100814號函可查，則金牛公司既應行清算且清算尚未完結，其法人格仍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清算人林榮徹為金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金牛公司、林榮徹、被告 黃政河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金牛公司邀同林榮徹、黃政河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4年4月21日訂立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並於114年4月23日訂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按月付息，自115年4月23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2.22%），復於114年10月3日訂立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自114年10月3日起至115年10月3日止按月付息，自115年10月3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2.22%），且以上各筆借款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金牛公司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催告無果，林榮徹並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0萬元、50萬元、200萬

元、200萬元及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林榮徹、黃政河應與金牛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並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票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連帶保證書、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催告書暨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42頁、第95頁至第105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佳靜